

交齊
十六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六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事由 呈復本所現無專辦或兼辦統計人員擬招考一人候錄用再行呈報，祈 鑒核備查由。

附 件

擬 辦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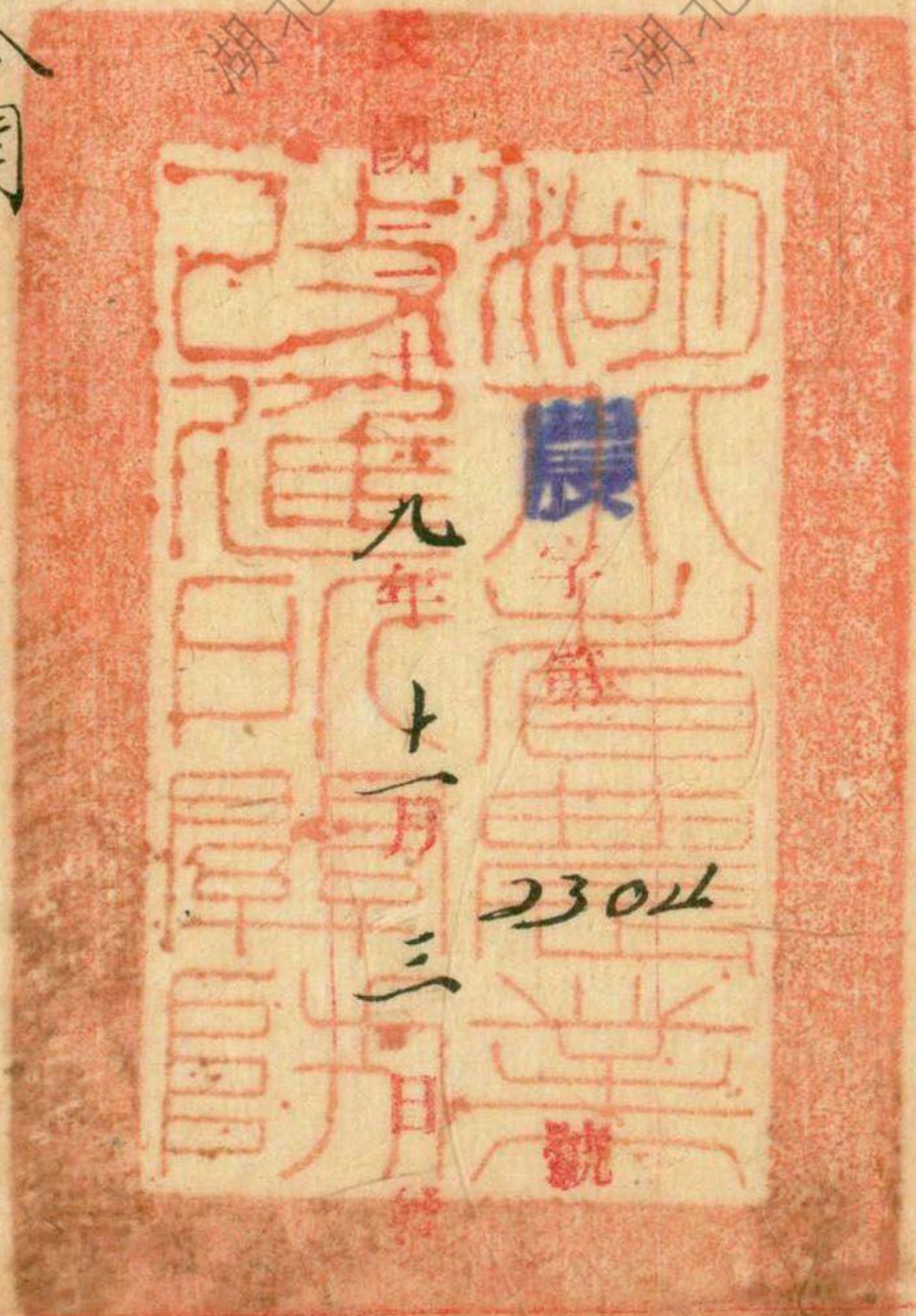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案奉

鈞廳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施廳建一字第一八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省密特施字第二二二號公

函開查本府三十年度內之統計工作亟應擬就具體計劃呈核以便逐步實施



關於貴廳主管政務範圍內就事實需要及法令規定應有何項統計並如何設置本機關及所轄各機關之統計幹部人員以資健全統計機構擬請貴廳於本月底以前詳擬草案擲處彙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關於本廳所轄各機關之統計自應由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以資健全統計機構并限於文到三日內將主辦統計人員具報察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所前奉

鈞廳施廳建一字第^{一三六四}五號代電，當經遴用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統計班畢業之楊世琛為統計員暫按助理員待遇，業以農字第^{一七五三}號呈奉

鈞廳施廳建機字第^{一三八七}號指令准予備查在卷。惟該員於八月五日到所，同月十

56
三日以升學懇請辭職，堅留不獲，多方延攬，以待遇低薄，迄無人担任，至本所原有職員，工作均甚緊張，亦難指定專辦或兼辦統計。茲擬招考統計員一人承辦，候錄用再行專案呈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傳琮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梁重九
校對王丙明